

读《殷虚书契考释》初版校补本

罗 琨

1999年十一前夕，笔者举家前往大连探望堂兄罗继祖，其间，堂兄以先祖手批校补的初版本《殷虚书契考释》（以下简称《考释》）郑重相托。《考释》是一部甲骨学奠基之作，从初版本到增订本体现了早期甲骨文研究的进程，而作者手批的初版校补本正是两个版本的中间环节，对于甲骨学史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初版本两册，永慕园印，刊行于1915年初（甲寅十二月），面页隶体“殷虚书契考释”为先祖手书¹，其后录有沈增植和柯凤荪的赠诗及小记，也是先祖手迹。以下，从甲寅十二月十八日自序，到王国维甲寅十二月祀灶日（二十三）写的跋，由王国维楷书抄录，而释文的甲骨字则由罗氏自己填写。今存罗振玉致王国维书有：

《考释》篆书昨乙夜填讫。全稿对过，仅二三误字。弟已改正。拙稿草率已极，而先生精细无比，正成反比例也。篆书格纸附完，祈检入。²

对于罗氏手书原稿和王氏抄录稿，陈梦家经过校对指出，王氏“对于行文字句的小小更易是常有的，但并未作重大增删”³；王世民更发表了校勘记，印证了这个结论，并指出有王氏妄改改误及原稿误而未改之处⁴，这证明王氏对《考释》仅“写”而未“校”，只是和一般书手不同的是王国维在抄录过程中，曾对认为不妥之处作随手改易。罗王的这种关系在《书信》中有清晰的反映。

如从《书信》可以知道，自序的写作曾反复修改并征求过王国维的意见，在致王国维信中有：

拙序昨夕改订数处，尚有未惬而未能改得者。兹先将已改者写奉，仍请斧正。其未改得者，一并乞斧削矣。⁵

趋访不值为怅，拙序已定稿，奉上，若有不妥处，请写时改正，至荷。此序拟尽一纸写之（似一张可了），若不能容，则目改两排，乞酌之，至感。留呈礼堂先生。

《考释》末一纸须改字附奉。⁶

两信在1915年1月。前一信中还附改定字句及“未惬而未改定”字句，并特别注明“此外有未妥处，均祈教正”。对照初版本可知通过和王国维交换意见，有的字句改动或删除了，有的保持了初稿原文，如信中说“‘不逾廿篇’改为‘仅存五篇’”；“‘记录多违’，‘记录’改为‘众说’”，均改；“‘雷霆不闻’，‘雷霆’改‘过声’”、“‘操觚在手’，‘在手’改‘未辍’”、“‘寝馈或废’改‘晨钟已动’”则未改。所列四句“未惬而未能改得者”则删除了。信后有“继祖按”：“该序成于1915年2月1日”，而王氏的跋写成晚

¹ 见罗继祖《鲁诗堂谈往录·庭闻缀余》7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

² 见长春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以下简称《书信》），18页第三十九通，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

³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⁴ 王世民《〈殷虚书契考释〉的罗氏原稿与王氏校写》，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284~289页、《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稿本校勘记》，中国文物学会等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399~410页，文物出版社。

⁵ 《书信》，18页第四十通。

⁶ 《书信》，18页第四十一通。

于罗氏自序五日，可见《考释》的定稿和抄讫不超过是年2月上旬。

在增订本中，前面增加了王国维序，此序见于《观堂集林·缀林一》，末署“甲寅冬”，但是丙辰夏，即1917年8月16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有：

公新释卜辞数字，写《待问编》上者，祈便中抄示为荷。大着骈文《书契考释序》亦祈写寄，尤感。⁷

可见增订本前的王序是后补的，初版本的跋略作改动后，印为后序。

此手批校补的初版本扉页有墨书题字：“龟虽寿三千岁，永不朽在文字”。落款“别翁铭藏龟之牒 乙卯二月廿五日春日丸中书”。1915年罗氏《五十日梦痕录》中记：

（乙卯）春二月二十四日，携儿子福成归国祭埽先塋，是日下午乘汽车赴神户，寓西村旅馆。

二十五日辰刻登春日丸，已刻开行，舟中校补《殷虚书契考释》卜辞篇。

显然此手批本为舟中所用之本，全书页眉及行间有许多批改增补的手迹。

《殷虚书契考释》全书八篇：一都邑、二帝王、三人名、四地名、五文字、六卜辞、七礼制、八卜法。其中考订甲骨出土地安阳小屯即两汉史籍中的“殷墟”；列出卜辞所见商先公2、先王22（增订本为23）；先妣14（增订本为16）；人名78（增订本为90）；可识或不可识地名193（增订本230）；形音义可知的字485（增订本560）；列出717条卜辞的分类释文（增订本1207条）等等⁸，内容相当丰富。今仅就该书的撰述、殷墟的考订和先公先王名谥的考订等三个方面，对甲骨学在早期开拓阶段的进展历程稍加探讨。

一 《殷虚书契考释》的写作

关于《殷虚书契考释》的撰述，在《考释》甲寅十二月十八日的自序中曾经写道：

宣统壬子冬，余既编印《殷虚书契》，欲继是而为考释，人事乖午，因循不克就者岁将再周，感庄生吾生有涯之言，乃发愤键户者四十余日，遂成考释六万余言。

这时殷墟甲骨文发现已有16年了，此前，在1913年《殷虚书契》（前编）自序中曾回顾了殷墟甲骨的发现，说：

光绪二十有五年（1899年），岁在己亥，实为洹阳出龟之年，予时春秋三十有四。越岁辛丑，始于丹徒刘君许见墨本，作而叹曰：此刻辞中文字与传世古文或异，固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不得见者也，今幸山川效灵，三千年而一泄其秘，且适当我之生，则所以谋流传而攸远之者，其我之责也夫。于是尽墨刘氏所藏千余，为编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盖彼时年力壮盛，谓岁月方久长，又学未邃，且三千年之奇迹当与海内方闻硕学共论定之。意斯书既出，必有博识如束广微者，为之考释阐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顾先后数年间，仅孙仲容征君（诒让）作札记，此外无闻焉。仲容固深于仓、雅、周官之学，然其札记则未能阐发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⁹

更确切地说，产生自任考释之意是在奉调学部入京以后，《铁云藏龟》的编印在1903年¹⁰，孙诒让《契文

⁷ 《书信》，281页第三五八通。

⁸ 统计数字参见刘一曼等《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文书籍提要》77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⁹ 《殷虚书契》自序，1913年初（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1918年编入《雪堂校刊群书叙录》，“札记”改为“《契文举例》”。

¹⁰ 《铁云藏龟·罗振玉序》有“癸卯夏拓墨付景印”，癸卯为1903年。

举例》于“光绪甲辰十一月”(1904年底)完稿¹¹，罗氏在《殷商贞卜文字考》中写道：“亡友孙仲容征君(诒让)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见寄，惜未能洞悉奥隐。嗣南朔奔走，五六年来都不复寓目”所以《殷虚书契前编》自序接“始有自任意”下说：

岁丁未(1907年)备官朝中，曹务清简，退食之暇，辄披览墨本及予所藏龟，于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谛审既久，渐能寻绎其义，顾性复懒散，未及笺记。宣统改元之二年(1902年)，东友林君(泰辅)寄其所为考至，则视孙征君《举例》秩然有条理，并投书质疑。

岂不知孙诒让已于1908年6月逝世，只得“爰就予所已知者，为《贞卜文字考》以答之”。这是1910年，即在庚戌仲夏《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所说：

以三阅月之力，为考一卷，凡林君所未达，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乃亟写寄林君，且以诒当世考古之士，惜仲容墓已宿草，不及相与讨论为憾事也。

如果再联系1916年12月罗王通信，更可见罗氏对《契文举例》的评价及看法的变化过程。12月14日王氏书：“兹有一事堪告者。傍晚出蟬隐，见孙仲容比部《契文举例》手稿……其所释之字虽多误，考证亦不尽然，大辘椎轮，此为其始，其用心亦勤矣。此书明年如接办《艺术丛编》，拟加删节，录其可存者为一卷印之，何如。想公知此稿尚存，当为欣喜。”20日罗氏答书：“接到惠书，快悉《契文举例》竟为公购得，惊喜欲狂，祈即日双挂号邮示，弟意即付之影印……公选其精者入《学报》，与原书并行，最佳。”¹²，12月30日王氏将《契文举例》寄出，致书罗氏，说“此书数近百页，印费却不少，而其书却无可采，不如《古籀拾遗》远甚。即欲摘其佳者，亦无从下手，因是者与误者常并在一条中也。上卷考殷人制度，亦绝无理，又多因所误释之字之说，遂觉全无是处。我辈因颂老而重其书，又以其为此学开山更特别重之，然使为书费钱至数百金，则殊不必。”¹³但罗氏仍于1917年将该书稿全文出版。陈梦家曾说罗王的“批评虽然不免苛刻了一些，大致还是不错的”¹⁴。近世学者对于罗氏评价《契文举例》不高，何以积极印行，见仁见智提出一些推测。实际上，王国维所言已透露出“不免苛刻”是源于期望值太高，若将有关资料联系起来，从发展的观点看，这个疑问也就不难解开了。

随着对甲骨文认识的深化，罗氏不久就感到了《殷商贞卜文字考》的不足，居日本时曾加删订，后来先父罗福颐曾录出，为《殷商贞卜文字考补正》¹⁵。这就是《殷虚书契》自序所说：

已而，渐觉其一二违失，于旧所知外，亦别有启发，则以所见较博于畴昔故。于是始恍然，宝物之幸存者有尽，又骨甲古脆，文字易灭，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尚未知贵重，不汲汲搜求，则出土之日即渐灭之期，矧所见未博，考释亦詎可自信。由此观之，则搜求之视考释不尤急欤。

由于进一步感到原始资料积累、流传的重要性，不觉产生一种紧迫感，1910年前后大量搜求甲骨，甚至遣人至甲骨出土地¹⁶。与此同时，“寒夜拥炉，手加毡墨，拟先编墨本为《殷虚书契前编》，《考释》为后编。”¹⁷《殷虚书契》原编为十二卷，1911年在《国学丛刊》仅刊出三卷，去日本时“将辛苦累蓄之三千年骨与甲，郑重载入行笈，而辗转运输及税吏检查，损壤者十已五六”，痛惜之余，1913年在日本重新编为八卷本，珂罗版精印，即今印本《殷墟书契》，通常简称《前编》，而以《殷墟书契后编》简称《后编》。

¹¹ 见孙诒让《契文举例叙》，又刊(清)孙诒让遗书 楼学礼点校《契文举例》3页，齐鲁书社1993年。

¹² 《书信》208页第二五四通、216页二六四通。

¹³ 《书信》224页第二七四通、221页二七一通。

¹⁴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¹⁵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补正》，《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59~76页，1936年12月。

¹⁶ 除序中所言，详见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¹⁷ 《殷墟书契》自序。下同。

《后编》自序也回顾说：

书既出，群苦其不可读也，越二岁，予乃发愤为之考释。

这是1914年，此前数年的主要工作为编印《国学丛刊》、《香古丛刻》、《宸翰楼丛书》、《永慕园丛书》等，至此方顾及甲骨文字的考释。

在《考释》自序中，还分析了考释甲骨文的“三难”，在明确难点的基础上，提出一套研究甲骨文的方法，说：

今欲祛此三难，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为之阶。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穷其蕃变，渐得指归，可识之文遂几五百。循是考求典制、稽证旧闻，途径渐启，扃鐍为开。

由近及远探索古文字发展规律的研究古文字的方法，至今仍有生命力，自不待言，而且从释字出发，通过通读卜辞，与考史相结合，以检验释字的正确与否，这种释字、通读、考史互相推动的方法更是行之有效的，这在初版校补本有不少体现。

首先，以释字、考史相结合必须大量占有第一手资料，如果说在《前编》编印以前，主要考虑资料的收集、公布与研究哪个更为紧迫的话，从《考释》开始，在资料的整理、公布及研究有了一定基础的前提下，已将二者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初版本“帝王”以下各篇，字头下所注使用的甲骨资料出自《铁云藏龟》、《殷虚书契》、《殷虚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殷虚书契后编》等。前两书在《考释》撰写前已经出版，均录有片号；《殷虚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分别印行于1914年和1915年1月，可能因收录甲骨片数不多，多数仅有书名；《殷虚书契后编》这时尚未编成，但在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各篇的一些字头下都注有该书书名。

《后编》乃丙辰（1916年）暮春编印，丙辰上巳（三月三日）自序说：

乙卯仲春，渡海涉浚吊武乙氏之故虚……归而发篋，尽出所藏骨甲数万，遴选前编中文字所未备者，复得千余品，手施毡墨，百日而竣。方谋所以流传之，家人闻而匿笑曰：往以印书故，灶几不黔，今行见釜鱼矣。乃亦一笑而罢，然固未忍置也……今年春游沪，始知欧人哈同君者，笃嗜我国古文字……闻余为此书，请而刊焉。乃以十日之力，亟厘为二卷付之，俾与《前编》共传当世。在罗王书信中，多处谈到《殷虚书契后编》的编印，可知印刷完成于1916年4、5月间¹⁸。如：

1916年4月1日罗振玉致王国维：前请询彼《书契后编》印若干部，至今未得复电，各事无从办理，兹但有先将应照之件付照（已开工）。

1916年4月2日王国维致罗振玉：昨发一书并一电，言《殷虚书契二编》先印五百部，想已收到。纸早购成，因报关等事，闻须初四日方能装载，此间办此等事，一切不熟，故阻碍颇多也。

1916年4月4日罗振玉致王国维：到此将一句，为景叔编辑《书契后编》及《古器物范》、《隶草存》、《金石泥屑》四书。昨日《后编》始粘了，上卷得卅二纸，下卷得四十三纸，共计骨甲千余。今日上卷已照成，下卷二三日内亦成，俟钻线、印好、目成，即可成书矣。

1916年4月7日罗振玉致王国维：弟近日撰定《书契后编》了，连日作序文……

1916年4月29日罗振玉致王国维：《金石泥屑》、《古器物图录》两种上卷已告成，《书契后编》上卷但欠九页（明日印好），想公以先睹为快，兹先检一本，交邮奉览。《书契后编》上卷所缺九页及它二种后半，俟下半月成书时补寄尊处，到时可在沪装订也。

1916年5月2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契后编》又成十三纸，着小儿奉上，祈检入。

此外，王国维在《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前言中写道：

¹⁸ 以下见《书信》50~77页第九十一~九十四通、九十八、一一三、一一五通等。

甲寅岁莫，上虞罗叔言参事撰《殷虚书契考释》，始于卜辞中发见王亥之名，嗣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尝以此语参事及日本内藤博士（虎次郎），参事复博搜甲骨之纪王亥事者，得七八条，载之《殷虚书契后编》。¹⁹

又在《随庵所藏殷虚文字跋》（1920年）中说“随庵藏骨不多，罗振玉已选入《书契后编》”。

由此可知，撰写《考释》时，已大量查阅了未曾著录的甲骨资料，有了《后编》的编辑计划，在编辑《后编》的过程中，又联系《考释》涉及的问题，“博搜”所收藏的甲骨和拓片中的相关资料，为增补做准备。

在《后编》出版以后，更集中力量作了大量增补工作。《殷虚书契考释》全书八篇，从《五十日梦痕录》知乙卯（1915年）二月底已进行到第六篇，可见《考释》编印出来以后，即进行校补，从甲寅十二月底到乙卯二月底，第一次修订已进行过半。从校补本的手迹可见，眉批上除了用《博古图》等金文资料作补证外，校补所用甲骨文资料包括有《前编》、《铁云藏龟》等各书，但以《后编》为多，除增补片号外，也增补一部分字头，增补最多的是第六篇“卜辞”，初版本录完整可读的卜辞释文717条，校补本在页眉或空白处补上的卜辞释文超过500条，增订本录卜辞1207条，可知曾稍加筛选。而大量增补的《后编》片号，说明校补工作延续到1916年《后编》编成，具体时间在1916年4~5月间，也见于罗王《书信》²⁰，如：

1916年4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灯下校补《书契考释》，所增不少。有以前忽略者……拟俟《后编》编成，将《考释》后（增）补，梓之于木，以为定本。

1916年5月3日罗振玉致王国维：连日校《书契后编》卷上，将可识之文字及人名、地名《前编》所无者，补入《考释》，而卜辞篇所增，几近前次四分之一。今年拟将《考释》改订为三卷，第一至第四为一卷，文字篇（第五）为一卷，第六至第八为一卷。

1916年5月8日夕罗振玉致王国维：此次增订《书契考释》，补人名廿、地名卅四，可识之字卅六，尚有未尽者，大约总共可补四十字。前序云“遂几五百”，再版时当改“逾五百矣”²¹。

1916年5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近十日内，将书契前、后编又翻阅一过，将《考释》修改增补，竟补可识之字五十余，居以前所释，得十之一，可谓出之意外矣。即拟屏除一切，将《考释》写定一清本，寄饶君仿宋书之……俟第三次修正，然后刊版也。

1916年5月18日罗振玉致王国维：近校补《书契考释》，又为公旧说得一左证……

1916年5月25日罗振玉致王国维：《考释》稿今日粗修毕，惫甚矣。校对恐尚须一句间。

1916年5月3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增补之《书契考释》拟再详加校订，此次改补，除第一篇全改从尊说外，余皆增多改少。异日改毕，先呈教，然后付写。

与此同时，书信中还有不少内容是以卜辞“考求典制、稽证旧闻”的新得，提出和王国维讨论。手批校改本一些眉批、增补也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成果。

在校补初版本的基础上，罗氏还梳理不识之字，撰为《殷虚书契待问编》，印成于1916年7月，丙辰五月十九日《序》中总结了前人辑录古文字和整理出土文献的方法、经验与教训，说“予今之所录，盖上师许君，而以广微以为戒”，关于《考释》则有：

宣统甲寅，余考释殷墟文字，得可读之字不逾五百，今年夏为之校补，乃增至五百四十余，合重文得千八百有奇。又最录不可遽释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兼旬而竟……编中

¹⁹ 转引自刘一曼等《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文书籍提要》，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下同。

²⁰ 《书信》55~90页，第九十八、一二〇、一二四、一二七、一三三、一三六通

²¹ 在1918年编印的《雪堂校刊群书叙录》的《考释》序中，已改为“遂几六百”，但1927年增订本《考释》序同初版本。

诸文，古今异体者十二三，古有今佚者十六七。今日所不知者，异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他人或知之。予往昔撰《考释》所识之文，再逾岁而增十一，吴中丞《说文古籀补》附录诸字当日以为不可释，今得确定者什百中亦恒二三，此均其明验矣。阙疑待问，敢俟高贤，若夫俗儒鄙夫不见通学，以其所知为秘妙，取斯编所载，供其私智穿凿，则非予之所敢之也²²。

这一时期罗振玉致王国维书中，还可见该书编辑过程²³，如：

十八夕（17日）：《待问编》今日印成，序尚未写，计五十纸，不可识之字一千零三重文四百卅有二。

廿日（19日）：《待问编序》已写，拟付印。

廿五日（24日）：《书契待问编》装样以来，亟奉寄一部。

其后，二人在《待问编》基础上，继续进行文字考释，1917年3、4月和6、7月罗王书信往往讨论甲骨文问题，如在罗振玉致王国维书中有²⁴：

7月30日：《殷先公先王续考序》、《殷虚书契序》、《殷文存序》及《待问编》中公所续识之文，均祈写赐，幸勿再却。

8月16日：公新释卜辞数字写《待问编》上者，祈便中抄示为荷……《书契考释序》亦祈写寄。胡厚宣在《关于〈殷虚书契考释〉的写作问题》中指出，《殷虚书契待问编》存有“雪堂补注本”和“王国维补注本”，亲见前者“书眉之上有罗振玉亲笔签注的新释七十九字，王国维亲笔签注的新释五十四字，另外还有二十字，是罗氏亲笔批注，却特别标明了系‘王释’或‘王说’，或单标明一个字‘王’，其所根据，大抵为王氏写给罗氏的书札。”²⁵

《殷虚书契待问编》是校定《殷墟书契考释》并为增订本作准备的一个重要环节，从《书信》可知，王国维《先公先王考》第二稿于1917年2月写成²⁶，联系王国维《先公先王考》的一些成果均已收入《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可知《书契考释》校订的完成约在1917年。

二 小屯为殷墟的考定

考定小屯为殷墟是释字与考史互相推动的一个实例。陈梦家曾评说：考定小屯为殷墟与审视殷帝名号二事，确乎是罗氏考释文字以外的贡献；没有此二事为前提，对于文字考释也难求其贯通的。他的考释所以比孙氏更进一步，固由于他亲自接触实物与拓本，更由于他确定了“安阳所出龟甲兽骨刻辞者，实为殷商王室之遗迹，太卜之所掌”（辛亥本《前编》序），因此他对于卜辞的认识就大不同于孙氏了。²⁷

小屯为殷墟的考定始于《殷商贞卜文字考》，甲骨最初被学者发现和收藏时，骨董商故意隐瞒了出土地，更兼第一位收藏家王懿荣收购甲骨文时，对骨董商有“命密其事”²⁸之说，所以长久流传甲骨出土地为汤阴美里或卫辉朝歌古城²⁹，出土地不明是甲骨发现后第一个十年研究进展不大的原因之一。

²² 《殷虚书契待问编序》，见《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卷上。

²³ 《书信》117页一六一通、119页一六四通、124页第一六八通。

²⁴ 《书信》274页三五〇通、281页三八五通。

²⁵ 胡厚宣《关于〈殷虚书契考释〉的写作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41期。

²⁶ 《书信》241页二九八通（1917年2月28日）王国维书有“《先公先王考》已于今日协定第二稿，即行寄呈。”

²⁷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²⁸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见《海宁王国维先生遗书·静安文集续编》。

²⁹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32页，陈梦家《综述》19页。

甲骨真实出土地的确认是在 1908~1909 年，罗氏《殷虚古器物图录》序中说：

光绪戊申（1908 年）予即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为洹滨之小屯，是语实得之山左估人范公。予复咨以彝器法物有同出于斯者乎，云无之，予疑其言非实也。嗣读宋人《博古图》，于古器下每有注出河亶甲城者，河亶甲城其地盖即今之小屯，知曩疑为不虛。

《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也谈到这个问题，说“光绪己亥（1899）年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甲骨文，后传至江南始得一见，刘氏《铁云藏龟》出版时，“顾行篋无藏书，第就《周礼》、《史记》所载略加考证而已”。1909 年林泰辅寄赠的《清国河南汤阴发现之龟甲兽骨》一文，“援据赅博，足补予向序之疏略。顾尚有怀疑不能决者，予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拓墨，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并询之发现之地乃在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汤阴，其地为武乙之墟，又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遗物，其文字虽略，然可正史家之违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完成《殷商贞卜文字考》，以答林泰辅。1912 年以后，在“寓海东时，曾手自删订，后以之剪裁，入《殷虚书契考释》中，致稿即废弃”³⁰。

陈梦家曾论“甲骨初出，相传出于汤阴的牖里，此地于殷本在王畿之内，刘鹗《铁云藏龟》或受此暗示，定卜辞为‘殷人刀笔文字’”³¹，在刘鹗自序的基础上，林泰辅进一步提出发现地之河南汤阴古美里，与黄河北殷之旧都淇县相距不远，甲骨一二十片可由其它地方携来，成千上万片则不可能，占卜不是个人的随意行为，而是世代相传的专门职业，从成千上万片在殷旧都附近出土，可以推断此为殷代王室卜人所掌之遗物³²。此说很有见地，罗序说“补予向序之疏略”或与此有关。

如前所述，1906 年罗氏入都后已开始了对甲骨文的收集和研究，在他已掌握和能通读的卜辞中，不仅有一系列的商先王庙号，还有不少涉及了“王”的活动。如《史记》列出上甲以后的先公先王名谥三十七，《殷商贞卜文字考》已考订出十九个；录出的释文中，有如：“辛酉卜贞王宾亡尤”、“戊申卜贞今日王田磬不遭雨”、“戊午王卜贞田孟往来亡灾”等，其中卜“王”田猎的卜辞 10 余条，“王”贞卜辞近 10 条，加上关于“王”的其它占卜，数量超过该书卜辞释文的十分之一。这些都为这批遗物与殷王室卜人有关的论点提供了实证。另一方面，罗氏《梦鄆草堂吉金图序》（1917 年）、《殷虚古器物图录序》（1916 年）、《赫连泉馆古印存序》（1915 年）中，都记述了自己研读前人金石考古著作和收藏古文物的经过³³，也就在这一过程中，与骨董商逐渐熟识，最终，结合自己的研究判断，探明甲骨真实出土地。

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殷商贞卜文字考》“考史第一”首列“殷之都城”，论“今此龟甲兽骨实出于安阳县城西五里之小屯，当洹水（俗名安阳河）之阳，证以古籍，知其地为殷墟，武乙所徙，盖在此也。”历史上对于安阳殷墟有几种不同记载，一为盘庚都，《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书纪年》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二为武乙都，《史记·殷本纪》有“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今本《纪年》也有此说，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曾论安阳殷墟不是盘庚都，也不是北蒙，否定《括地志》及古本《纪年》；三为河亶甲之墟，见于《彰德府志》。罗氏在《殷商贞卜文字考》中论：安阳殷墟如果是“河亶甲之墟者，则刻辞中帝王名谥应悉在河亶甲以前，至太戊、仲丁而止耳，今则至河亶甲以后十余世之武乙、文丁，则此为武乙之墟而非河亶甲”，这是首次以地下出土的甲骨卜辞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否定了小屯是河亶甲之墟。虽然信从徐文靖之说判定小屯为“武乙之墟”是不确的，但这一思路首开根据卜辞商王庙号乃至称谓断

³⁰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补正》罗福颐后记，见《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 1936 年 12 月。

³¹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9 页。

³² 林泰辅《清国河南省汤阴县发现の龟甲牛骨に就て》，见《支那上代之研究》日本进光社 昭和十九年。

³³ 见《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卷上。

代的先河。《殷虚书契考释》初版本“都邑第一”，基本承继了《殷商贞卜文字考》及其《补正》的成果。

随着释字与考史的互相推动，认识不断深化，现在知道，《考释》判定殷墟小屯为“武乙之墟”是不确的。而在校补过程中，《书契后编》上卷25页的一版武丁卜辞已经引起了罗氏注意和思索。《殷墟书契考释》初版本第三篇“人名”，在“兄某”后，论商人以日为名，说：

帝王之名，称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后来加之以示别。盖有商一代帝王，就《史记》所载三十人中，以甲名者六、以乙名者五、以丁名者六、以庚名者四、以辛名者四、以壬名者二，惟以丙与戊己名者仅一帝耳，使不加字，后来史家记事无以别为何代何帝矣。然在嗣位之君，则承父者径称其所生为父某，承兄者径称其所先者为兄某，则当时已自了然。故疑上所列曰父某、兄某者，即前篇所载诸帝矣。

人名中的父某、兄某是时王对其父兄的称谓，这实际上已经触及称谓可以作甲骨断代依据的问题，至今称谓仍是甲骨分期的标准之一，所以近年有研究者提出“罗振玉在写《殷虚书契考释》之际已虑及称谓可作断代之依据”，“可惜未见推广”³⁴。

此说是有道理的，《后编》中的新资料引起的新思考，校补本在上述论“父某、兄某者，即前篇所载诸帝”处眉批：

此说甚可通，惟《后》上第25页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则此说尚未能圆足。此眉批的时间不晚于1916年4月，今见是月8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有：

弟前释卜文，谓商家帝王，或承父或承兄，承父者称父_父，承兄者称兄_父。此语自信颇不应有误。乃《后编》卷第二十五页，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连紧书之，于是不觉大笑，谓一帝断无三父者。及细检太史公《殷本纪》，谓“祖丁生阳甲，阳甲卒，弟盘庚立。盘庚卒，弟小辛立。小辛卒，弟小乙立。小乙卒，子武丁立。”始知何谓“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盖诸父亦称父也，三君连及，故卜辞亦依次书之。

在通读卜辞的基础上，不断利用新资料“考求典籍”，检验自己的认识，以推进到一个新高度。这一成果纳入了增订本，在按语中则记录了思考过程：

初疑一人何得承三父，则予前承父者称父_父之说颇不合，嗣考《史记·殷本纪》，阳甲卒，弟盘庚立。盘庚卒，弟小辛立。小辛卒，弟小乙立。小乙卒，子武丁立。知此父甲、父庚、父辛者即阳甲、盘庚、小辛，皆武丁诸父，故均称父_父，不但与予说不相戾，且为确证矣。

根据时王“承父者称父某”之说，阳甲、盘庚、小辛并称三父，这实际上已经找到了可以修正小屯作为殷都时代的武丁卜辞。不仅如此，1916年4月8日致王国维书还列举了《后编》卷上第四页、五页、廿页的“卜辞中诸帝王名连书者，考之殷记”，“虽中间有间隔，然均无一先后陵乱者，然则史公所记世次，确然有可据矣。可见罗氏已悟到合祭卜辞连书帝王名号，对印证商王世系的重要性。

沿着这一思路，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1917年）中明确指出“三父”卜辞时代，他说“此当为武丁时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诸父也（罗参事说）”。更推而广之，提出祭祀卜辞中“父丁、兄己、兄庚”或“兄庚、兄己”同见一条的皆为祖甲所卜，因为“考商时诸帝中，凡丁之子无己、庚二人相继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有祖庚、祖甲”，而且由于“祖者，大父以上诸先王之通称”，“父者，父与诸父之通称”，所以在合祭的卜辞中，可以据排列的次第判定“祖某”是哪一位先王，在卜辞中单称“父某”、“兄某”者，则可以是不同的先王，如武丁之于阳甲，康丁之于祖甲皆称父甲；小乙之于小辛、康丁之于廪辛皆称兄辛，“由是观之，则卜辞中所未

³⁴ 罗独修《罗振玉对甲骨学的贡献》，《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四届讨论会）73页，台北1998年。

见之雍己、沃甲、廩辛等，名虽亡而实或存。其史家所不载祖丙、小丁……或为诸帝之异称，或为诸帝兄弟之未立者，于是卜辞与《世本》、《史记》间毫无抵牾之处矣。”³⁵ 这些论断为甲骨文商史研究进一步打开了思路，所以罗氏在复信中表达了极大欣喜、甚至欣慰之情，说“ 邮局送到大稿（即《先公先王考》），灯下一读，欣快无似”，“ 披览来编，积薪若失。忆卜辞初出洹阴，弟一见以为奇宝，而考释之事未敢自任。研究十年，始稍稍能贯通。往者写定考释，尚未能自慊，固知继我有所作者，必在先生，不谓捷悟遂至此也。”³⁶

还有关于文丁的问题，《贞卜文字考》“ 考史第一 ” 之 “ 殷帝王之名谥 ” 中列有文丁，在《补正》中因发现释读有误而删去，《考释》初版本也作 “ 今以卜辞所见帝王名号考之，直至武乙而止 ”。在校补过程中释出卜辞中的文武丁即文献中的文丁，在校补本、增订本的 “ 帝王 ” 中作了增补。

不过，关于增订本还有一个问题，1916 年 5 月 30 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信中谈到《考释》的校订，有 “ 此次改补，除第一篇全改从尊说外，余皆增多改少 ”³⁷。如此看来《考释》的 “ 都邑第一 ”，应还另有一稿。因为罗王二人对今本《纪年》看法不同，罗氏同于那个时代多数人的传统观点，信从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即安阳殷墟为武乙都，而王国维则认为今本《纪年》，“ 无用无征，则废此书可 ”³⁸，尤其是武丁卜辞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古本《纪年》，即王国维《古史新证》所说 “ 盘庚以后，帝乙以前皆宅殷墟，知（古本）《纪年》所载独得其实 ”，所以若 “ 第一篇全改从尊说 ”，改动应是较大的。《考释》从初版本到增订本，尽量吸收王国维的成果，以保证能够比较全面反映当时所能达到的研究水平，但 1931 年印行的增订本何以没有作如同书信所说的修改，“ 都邑第一 ” 的文字仍同初版本，尚待考。

三 商先公先王的考订

帝系，是上古王朝历史的浓缩。由于甲骨文印证了《殷本纪》的商王世系，才使商代是传说时代的误解得到廓清，而这也是很早就引起甲骨学者注意的问题。

1. 先王庙号

关于商王世系，《殷本纪》记 “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 ”，所以，汤以后共十七世三十王，《考释》初版本提出，卜辞屡见大丁，“ 岂未立而仍祀以帝礼与，抑前记有误与，不可考矣 ”。在甲骨文商史研究中，多将大丁列入先王谱系，按三十一王计，据此，《殷商贞卜文字考》（简称《贞考》）考定帝王名谥 “ 见于卜辞者十有七 ”，加之大丁，共十八个庙号。《贞考》曾将甲骨文 “ 盘 ” 与 “ 南 ” 混淆，误以 “ 盘庚 ”、“ 南庚 ” 为一，随着释字和通读的进展，推动了世系的考订，《贞考补正》增补了盘庚、卜丙、卜壬，删去文丁，将 “ 十有七 ” 改为 “ 凡二十 ”。《考释》初版本在此基础上，又考定了康丁，加上大丁，帝王篇对照《殷本纪》列出二十二个商王的庙号，增订本增加为二十三个。为：

³⁵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史林一。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409~437 页。

³⁶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又见《书信》254、256 页第三一九、三二一通。又，《书信》283 页第三六一通（1917 年 8 月 20 日）罗振玉致王国维还有 “ 重读大着《殷卜辞所见先王先公考》及《续考》，考古至此，可谓挥发无憾，至快至佩 ”。

³⁷ 《书信》90 页第一三六通。

³⁸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前言（1917 年），见方诗铭 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188~29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本纪	天乙	太丁	外丙	中壬	太甲	沃丁	太庚	小甲	雍己	太戊
贞考	大乙	大丁	(卜丙)		大甲		大庚	小甲		大戊
考释	大乙	大丁	卜丙		大甲		大庚	小甲		大戊

续 1

中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南庚	阳甲	盘庚	小辛
中丁	(卜壬)		祖乙	祖辛		祖丁	南庚		(盘庚)	小辛
中丁	卜壬		祖乙	祖辛		祖丁	南庚	羊甲	盘庚	小辛

续 2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康辛	庚丁	武乙	太丁	帝乙	帝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武乙	文丁(《补正》删)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康丁	武乙	文丁(校补本增)		

在以上的二十三个庙号中，除了将羌甲隶定为羊甲，误释为是盘庚之兄阳甲外，其余二十二个均已成为定论。如《考释》考订大乙，“《史记》作天乙”，增订本补“亦曰唐”。大丁，见《孟子》、《史记》等。卜丙，“《孟子》、《史记》作外丙，《尚书序》云‘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卜辞证明《孟子》、《史记》的记述是正确的。大庚，《史记》同卜辞，《竹书纪年》误作小庚。卜壬，《史记》作外壬，与卜丙作外丙同。康丁，“《史记》误作庚丁……商人以日为名，固无兼用两日者”等等，这些考订是正确的。

《考释》曾指出，卜辞庙号“或直行书之，或旁行书之”，或合文、正书、反书，“其旁行书者，又或左读或右读，书法至不一”，容易误读。初版本曾将《前编》第二十三、二十四页拓片不甚清晰的“康祖丁”误读为“祖康”，混同为“祖庚”。在校补本中，将这两条误读从祖庚字头下删去，康丁字头下增补了《前编》、《后编》6条卜辞中的“康祖丁”、“康”。其中有《后编》上第廿页一版卜辞的“康祖丁”，这是一条合祭卜辞，有王宾“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举行衣祭的占卜。增订本“曰康祖丁”下引此辞，说“其文前已有祖丁，后又有康祖丁，以商之世次推之，祖甲之后武乙之前为庚丁，则康祖丁者非祖丁乃康丁矣”。可见校补时已为康丁的考定找到了确证，这充分体现了释字与考史的互相推动。

文丁的考定也经历一个过程，如前所述《殷商贞卜文字考》卜辞“殷帝王之名谥”中列有文丁，说：

太丁，《史记》再见，一为天乙之子，一为武乙之子，子孙之名不应上同先祖，《竹书》作文丁，与刻辞合，知《竹书》是，而《史记》误也。

这一考订是对的，但卜辞中不见“文丁”的称谓，而称之为“父丁”（帝乙卜辞）、“文武丁”、“文武帝”、“文武”，应是在撰写《考释》过程中，发现《殷商贞卜文字考》中的“文丁”为误释，从而删去。在增订本中，改为：

曰文武丁。以康祖丁、武祖乙例之，知文武丁即文丁，考《史记》，武乙之次为太丁，《竹书》作文丁，以卜辞证之，《竹书》是，而《史记》非矣。

这一认识是在校补过程中完成，因为在校补本中，康丁栏下增补五个“康祖丁”称谓；武乙栏内补出于《前编》的两个“武祖乙”称谓；栏后又增补“曰文丁”，下注《前编》卷一第十八页两条卜辞中的“文武丁”称谓。1916年4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谈校补《考释》新得³⁹，有：

有以前所忽略者，如《人名篇》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辛。今细核之卜辞，则凡书祀妣己者，

³⁹ 《书信》55页第九十八通。

于祖丁上皆冠以“中”字，而祀妣辛之祖丁则否；是祖丁与冠以中字之祖丁，截然二人也，亦犹康丁称康祖丁、文丁称文武丁也。如此之类，颇不胜数。

说明在校补过程中，已正确地释出了文丁。此外，《考释》还提出了“帝甲”的问题，说

《史记·殷本纪》之祖甲，《三代世表》作帝甲，然卜辞已有祖甲，且卜辞于帝甲文后有‘其累祖丁’语，则帝甲在祖丁之前，前乎祖丁者，有河亶甲，有沃甲，皆卜辞所无，或即二者之一矣。卜辞帝甲是哪一位商王的庙号，目前尚无定论，如陈梦家说“王国维最初以帝甲为祖甲（《戡释》14），其后又以为帝甲即沃甲”（《观堂》9.4），陈氏则认为可能是武丁子祖甲⁴⁰。

目前，学术界已有定论的是《殷本纪》中的河亶甲、沃甲、阳甲分别为卜辞中的戈甲、羌甲、彖甲。在《考释》初版本中除将羌甲释为羊甲外，对于戈甲、彖甲的甲骨文字没有释出，但已知其为人名，且为祭祀对象，见于在第六篇“卜辞”。如：

七十七页，录《前编》卷一十九页（1.19.5）释文“在正月甲申祭祖甲彖⁴¹甲”，按语有“二人同祀，彖甲亦人名，前人名篇失载，补识于此”。校补本移入人名，胪列三种不同写法的甲骨文，释文中彖字均未隶定。

七十八页，录《前编》卷一四十二页（1.42.1）释文“在四月甲寅彤日戈甲曰则祖乙……”，后按语有“戈甲亦人名，前人名篇失录，补记于此”。戈字亦未隶定，但在六十一页“文字”篇中，将此字的另一种写法释为戈。

《考释》中，彖甲、戈甲均作甲骨文原形，说明当时还不知其形、音，但已知为人名，并作为祭祀对象。

对此三甲庙号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是在上世纪三十年代随着新资料的发现而取得的，首先是1921年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出版，其中著录有“□戈甲彖小甲”的卜辞，郭沫若收入《卜辞通纂》，联系有关辞例，论证戈甲与小甲、卜壬为次，在小甲、卜壬之间的戈甲必为《殷本纪》中的河亶甲；又获得东京帝国大学考古学教室藏的一片甲骨拓片，卜辞有“又于羌甲、南庚、彖甲、[盘庚]、小辛”的内容，从而证明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的彖甲必为阳甲，而南庚之上的羌甲必为沃甲⁴²，今已成为定论。于省吾说

近人考商代世系，说之纷纭，莫甚于羌甲、沃甲、阳甲之争执。罗振玉释羌为羊，以为羊甲即《史记》之阳甲（增考上四），王国维、董作宾均从之。按羌、羊、阳音之可通，固无可疑，然于卜辞世次实不可解……《卜辞通纂》已辨之。郭沫若……释羌为𠂔，谓苟乃狗之象形文，以𠂔与沃通假。

然而今羌字的考释已成定论，“无可移易”，所以于省吾认为“羌与沃音既不可通，当是形讹”⁴³。换言之，甲骨文羌甲变成沃甲是传写过程中造成的讹误。

初版本第三篇“人名”还收录了中己、南壬、兄辛等不见文献记载的祭祀对象，校补本在“曰中己”栏下补注“疑或是雍己”，实际上甲骨文中还另有雍己，吴其昌在《殷虚书契解诂》（发表于1934—1936年）中所作的考释已成定论⁴⁴。又，卜辞不见廪辛之称谓，康丁卜辞中的兄辛、文丁卜辞中的三祖辛均指

⁴⁰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08页。

⁴¹ “彖”及以下“戈”均作甲骨文原形，下同。

⁴² 郭沫若《卜辞通纂》176片、118片考释，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294-296、276-277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初版本1933年面世。后者（沃甲）在《甲骨学一百年》页440中，误为王国维考定。

⁴³ 于省吾《释羌甲》，《甲骨文字释林》43-44页中华书局1979年。

⁴⁴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30页。

廪辛⁴⁵。此外，于省吾还提出《前编》5.8.5的“羌丁”当为《殷本纪》的“沃丁”⁴⁶；陈梦家认为卜辞所未见的中壬，或即《前编》1.45.4之“南壬”；《前编》一片有“父乙”称谓的卜辞“大约是帝辛周祭帝乙之辞”⁴⁷。

这样，甲骨文中除了没有、也不可能有帝辛的庙号，沃丁、南壬、帝乙由于资料的不足，尚未取得共识外，三十一王中二十七王的庙号已得到确认，其中《考释》初版本正确释出二十一个（校补本增加到二十二个），另有三个已指出为人名或商王庙号。不仅如此，在校补的过程中，罗氏不仅注意到单个的庙号，还注意到合祭卜辞中反映的先王世次，1916年4月8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⁴⁸中有：

史公所记商之世次，征之卜辞，亦无违异。今将卜辞中诸帝王名连书者，考之殷记，如曰大甲、大庚、中丁、且乙、且口，下隔数字，曰南庚（《后编》卷上五页）；曰太甲、且乙、父丁（《后编》卷上第四页）；曰乙且、丁且、甲且、康丁且、乙武（《后编》卷上第廿页），虽中间有间隔，然无一先后凌乱者，然则史公所记世次，确然有可据矣。太史公时，《诗》、《书》以外，必有可据之籍……殷有三宗，而《诗》称汤曰烈祖，卜辞称王亥曰高祖（《盘庚篇》之高祖，或亦指亥欤），是三宗之前有二祖，则后世帝王称祖称宗之制殆已滥觞于有商欤？此今日所得，亟以奉告，祈有以教之。如前所述，康祖丁的考定就是根据《后编》卷上第廿页这条卜辞的世次，后来王国维《先公先王考》和《续考》论商王世系，所据亦不外以上五页、二十页等辞。所以，可以说《考释》初版本已为商王世系研究（包括后来王国维作《先公先王考》进一步订正《殷本纪》世系），奠下了基础。

2. 先公名号和庙号

关于汤以前的先公世系，今已得确认的有季（冥）、王亥（振）、王恒、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九人，王国维《先公先王考》有系统论述。但在《考释》初版本和校补本中，这九个名号均已发现，如：

季，见于初版本，第七页人名中，甲骨文出处注“《书契后编》”，校补时加上了片号“上（卷）九（页）”。1916年5月28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书提到季“因证据不多，难以遽决”⁴⁹，后在《先公先王考》前言中说“卜辞之季即冥（罗参事说）”，可见对此字认识的演进轨迹。在《考释》增订本中，此条作“曰季，王氏国维曰：卜辞人名中又有季，其文曰……当是王亥之父冥矣”，引述的是王国维《古史新证》之文。

王亥，见于初版本，“卜辞”篇八十页有“曰贞燎于王亥（《前编》）卷一第四十九页”，注：“王亥人名，卜辞又云‘贞之（出）于王亥’（《前编》）卷四第八页，前人名篇失载补记于此”。校补增加两条著录于《后编》的燎祭王亥卜辞，并在人名篇中补上“曰王亥”的字头。又，除1916年4月8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中告之“卜辞称王亥曰高祖”外，5月3日书也有“又，王亥称高祖，（见《后编》卷上第廿一页），皆以前不及知者，敬以奉闻”⁵⁰。《考释》增订本王亥条下，同样用“王氏国维曰”及《古史新证》之文。而《古史新证》，因为是讲义，所以无论是季，还是王亥都只录结论，略去发现认识过程。

王恒，见于校补本，在“人名”篇第七页“名臣”前，增补“曰王恒”（恒字作甲骨文原形），注出

⁴⁵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33页。也有不同意见，见王宇信等主编《甲骨学一百年》44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⁴⁶ 于省吾《释羌甲》，《甲骨文字释林》44页。

⁴⁷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21、433页。

⁴⁸ 《书信》54~55页第九十七通。

⁴⁹ 《书信》90页第一三五通。

⁵⁰ 《书信》55页第九十七通 初六日（1916年4月8日）、76页第一二〇通（1916年5月3日）。

处“《后》上九、《藏龟》百九十九、《后》下七”，可见还仅知其为人名，而未释出其字。这个字是王国维释出的，在《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中有详细考证，注引恒字两种写法、的四条卜辞，第一种写法的三条出处同于《考释》校补，第二种写法当为王国维所发现。增订本同样收入“帝王第二”，作“曰王恒，王氏国维曰……”

上甲，见于“人名”篇第七页，录甲骨文原形的两种写法、，以及《前编》的四个片号。又，在“文字”篇第七十一页列有此字的第一种写法，注：“见兮盘，前人释田，误。”

报乙、报丙、报丁，见于校补本，在人名篇第六页页眉，增补：曰丙、曰乙、曰丁，字作甲骨文原形并注出处。

上甲和三报之庙号在《考释》初版本及校补本中已列为人名。稍后，1916年5月3日致王国维书⁵¹有：

书成，又发见一事，甚可快。卜辞中帝王名，有、、三名，以丁日卜、以乙日卜，其为丁乙丙三字无疑，惟不知为何人，又何以外加。今始恍然，即报丁、即报乙、即报丙也。惟何以外加，仍不可晓，幸先生一讨论之。

1917年，王国维在《先公先王考》写道：

卜辞、、三人，其文曰……罗参事疑即报乙、报丙、报丁，而苦无以证之。余案，参事说是也。卜辞又有一条……据此，、在大丁之前，又在示壬、示癸之前，非报丙报丁奚属矣，、既为报丙、报丁，则亦当即报乙……上甲之甲字在口中，报乙、报丙、报丁之乙、丙、丁三字在或中，自是一例，意坛埴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以有行之者与。

在1917年3、4月罗王书信中，多次讨论过关于“上甲”的考释，如《先公先王考》文末附录罗氏书信两通，第一札赞同说“上甲之释，无可疑者”，并联系金文作了进一步论证，同时考定甲骨文第二种写法“即‘上甲’二字合文”。第二札以《后编》的新资料对上甲合文作了补充论证，并说据此“不仅可为弟前说之证，亦足证尊说之精确”。王氏后记写道：

丁巳二月，参事闻余考卜辞中先公先王，索稿甚亟。既写定，即以草稿寄之。复书两通，为余证成“上甲”二字之释。

而在《考释》增订本的“上甲”字头下，罗氏首先引述“王氏国维曰”，然后有“玉按王说是也”，做必要的补充。

示壬、示癸的考定已见于《殷商贞卜文字考》，初版本的“帝王第二”中，不仅收录这两位先公，还考定了他们的法定配偶。

以上仅就读《殷虚书契考释》校补本的部分内容，稍稍探讨了甲骨文研究早期的一些发展进程。可以清楚地看出《殷虚书契考释》是在《殷商贞卜文字考》的基础上撰写的，而增补工作一直延续到1917年，所以1916年5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中有“回忆此事研究，先后垂十年，积珠累镞，遂有今日”之说⁵²。《考释》代表了罗氏的甲骨文研究成果，同时也尽量吸收了王国维的主要成果。无论是研究方法还是内容，都为甲骨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在甲骨文研究过程中大量的罗王书信，不仅可以看到两位学者互相切磋的学术道路，还可见他们的心路历程。

⁵¹ 《书信》77页第一二〇通

⁵² 《书信》82页第一二七通

殷墟甲骨文是百余年来学术方面的四大发现之一，它廓清了商代为传说时代的疑团，推动了殷墟发掘乃至中国田野考古学的诞生，也决定了中国考古学的特点——在研究方法上可以，而且必须和文献记载相结合。但是甲骨文发现之初，我们的祖国正处于一个多事之秋，虽然不乏收藏者，甚至有甲骨卖到每字银一两、二两的传言，却多作为收藏玩赏之物。甲骨发现后的第一个十年国内只有《铁云藏龟》、《契文举例》、《殷商贞卜文字考》三部著作；进入第二个十年时，国外学者如日本的林泰辅、富冈谦藏，美国的方法敛、英国的赫布金、考龄、法国的沙畹、德国的勃可第、穆勒等已发表了一批论著⁵³，而在国内的中国学者却很少有条件全力投入这项研究，这不能不使人感到一种缺憾。

1916年5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⁵⁴中谈到：

弟窃谓考古之学，十余年来，无如此之好资料，无如此之关系重大，无如此之书痴为之始终研究。今有之，而世人尚罕知贵重，可哀也。但此次考证，既竭吾才，尚求公再加讨索，以竟此事。弟不过辟丛蚕、通途术而已。今世士竞弟之业者，舍公外无第二人，幸屏他业，以期早日成就，何如……至成就以后，存亡绝续，则听之天命，我无责焉矣。美国图书馆近来东采办书籍，弟所刊书，皆购一份以去，或将来但存孤本于它洲，亦未可知。

半月后，5月27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书⁵⁵又说：

弟近因日腕下小痛……不能伏案，故乃先将《古器物图录》付印……此书实非弟不能成，因诸物皆弟一人所藏，于学术关系亦不少。此书出后，《待问编》亦即印行，殷墟此次出土之珍秘，殆一泻无余。明年再检敝藏甲骨，或再有三编之辑……弟可谓不负彼苍示人以秘藏之良意矣。但盼公赓续考订，以成此业耳。

现在看来，此说并不确切，从1928年小屯科学发掘以来，陆续出土了大批甲骨，还清理出大片宫殿、宗庙、王陵和祭祀遗址、铸铜等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以及道路、防御沟等，基本理清了小屯殷墟的布局，并在洹水以北发现了另一座稍早的商城。通过对遗迹、遗物的研究，解决了殷墟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为多方位研究、复原殷商史提供大量实证。殷墟甲骨的发现和研究更形成一门新的学科分支——甲骨学，成长起一批从事甲骨学商史研究的学者，不仅如此，甲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还从殷墟甲骨，扩展到西周甲骨。然而两通书信却深切反映出罗氏对学术事业的执着和期待。

前辈学者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历史任务，联系今天已经成为显学的甲骨学，联系《考释》大量援引“王氏国维曰”，尤其是先公名号的考订，尽管是罗王二人在切磋中共同完成的，但是增订本仍作“王氏国维曰”，这不禁使人会想到半个多世纪以来涉及《考释》的种种流言，无论是误解还是有意歪曲，当事人或许并不太在意。而他们的学风、使命感、探索精神，他们的成果乃至失误，都是给进入这一学术领域的后来人留下的宝贵遗产。（原载罗振玉撰《殷墟书契考释三种》附录 中华书局2006年版）

2002年5月16日二稿

2005年3月11日修改

2007年4月14日重校

⁵³ 参见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务印书馆1937年。

⁵⁴ 《书信》82页，第一二七通。

⁵⁵ 《书信》88页，第一三四通。

参考书目

《卜辞通纂》郭沫若，1933 年日本东京文求堂石印，又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第二卷 科学出版社 北京 1982 年。

《支那上代之研究·清国河南省汤阴县发现の龟甲牛骨に就こ》林泰辅，日本进光社 昭和十九年版。

《五十日梦痕录》罗振玉，雪堂丛刻 1915 年。又刊《雪堂先生全集》三编第二十册 台湾文华出版公司

《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王国维，又刊方诗铭 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 1981 年。

《古史新证》王国维清华学堂讲义油印本，又刊《清华文丛之五》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1994 年。

《甲骨文字释林·释羌甲》于省吾，中华书局 北京 1979 年。

《甲骨学六十年》董作宾，又见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 1996 年

《甲骨学一百年》王宇信 杨升南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 1999 年。

《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文书籍提要》刘一曼 郭振禄 徐自强，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 1988 年。

《安阳》李济，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 2000 年。

《契文举例》孙诒让，吉石龠丛书 1917 年。又，（清）孙诒让遗书本，齐鲁书社 1993 年。

《洹洛访古游记》罗振常，蟬隐庐石印本 1936 年，又，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殷商贞卜文字考》罗振玉，玉简斋石印本 1910 年。

《殷商贞卜文字考补正》罗振玉，《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 1936 年 12 月。

《殷虚书契》（《前编》）罗振玉，影印本 1913 年。

《殷虚书契后编》（《后编》）罗振玉，《艺术丛编》第一辑 1916 年。

《殷虚书契考释》罗振玉，石印本 1915 年。

《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罗振玉，东方学会石印本 1927 年。

《殷虚古器物图录序》罗振玉，见《永丰乡人乙稿·雪堂校刊群书叙录》1920 年。又见《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第二十册。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王国维，见《观堂集林》，又刊《海宁王忠愍公遗书初集》1927 年。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王国维，同上。

《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 科学出版社 北京 1956 年。

《鲁诗堂谈往录》罗继祖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 2001 年。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王国维，见《海宁王国维先生遗书·静安文集续编》

《梦鄆草堂吉金图序》罗振玉 见《永丰乡人乙稿·雪堂校刊群书序录》1920 年。

《赫连泉馆古印存序》罗振玉，同上。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王庆祥、萧文立校注 罗继祖审定 长春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东方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版。

《铁云藏龟》刘鹗，抱残守缺斋石印 1903 年。又，1959 年台湾艺文印书馆重印。

《关于殷虚书契考释的写作问题》胡厚宣，《社会科学战线》1984 年 41 期。

《罗振玉对甲骨学的贡献》罗独修，《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四届讨论会）页 73，台北 1998 年。